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子涵
職稱：專員
電話：02-77365936
電子信箱：joyce0220@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73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 1 1 1 年 7 月 2 5 日 函 影 本
(111072800025_A09000000E_111007334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函釋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第一項)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第二項)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第一項)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第二項)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
- 四、另，教師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惟其娩假及流產假係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核給一定日數，與前開勞動基準法

收文文號：1110008011

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於分娩前後或自流產之日起給予一定期間產假之計算方式不同，又倘教師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應自次一工作日請算，併敘。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裝

訂

線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第一項)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第二項)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第一項)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第二項)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旨揭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



者，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10月30日台89勞動3字第0046941號書函、本部105年7月26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1733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